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研字〔2018〕21号

印发《中南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 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专业博士学位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专业博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17年12月27日第三十五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8年2月1日

中南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 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专业博士 学位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2017年12月27日第三十五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在职临床医师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博士学位的管理，确保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的通知》（学位〔1998〕0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临床能力和学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均可按本细则，向我校申请临床医学专业博士学位。

二、申请与授予

第三条 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应已获得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且已完成第二阶段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二）申请人填写《中南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医学专业博士学位资格审查表》（一式两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

申请临床医学专业博士学位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以下材料：

1.身份证（原件验证，复印件存档）；

2.最后学历证明；

3.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证书及学位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原件验证，复印件存档）；

硕士学位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获取说明：

2008年9月1日至今获得硕士学位者须在“中国学位证书查询”（<http://www.chinadegrees.com.cn/>）网站打印学位证书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2008年8月31日以前获得硕士学位者以及上述学位查询未果者须在“中国学位与教育文凭认证”网站（<http://www.chinadegrees.cn/cn/>）上进行已获硕士学位认证，获取书面《认证报告》；所获的国（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4.申请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医德医风、临床工作能力等）；

5.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验证,复印件存档);

对于以全日制研究生毕业途径获得临床医学硕士学位者，自获得学位后在相应专业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考核，认为其临床工作能力达到授予临床医学专业博士学位要求的水平，可免于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书。

6.两位临床医学教授或主任医师推荐书，其中一位应是我校临床医学学科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我校和其他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重点考查学历背景及工作业绩，并将审查结果报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对已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按本细则第四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第四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学校通过课程考试、综合能力考试、全国统一考试、临床能力考核和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等，对申请人是否具备临床医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进行认定。

(一) 课程考试

申请人应通过临床医学专业博士学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考试。考试严格按我校相同专业在校博士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

(二) 综合能力考试

申请人应通过学校组织的综合能力考试。

(三) 全国统一考试

申请人应通过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成绩有效期为三年）。

(四) 临床能力考核

申请人应在博士生导师的指导下从事不少于六个月的临床工作，以考查其临床工作能力，并由指导教师提出是否同意申请学位的意见。

申请人须通过学校组织的临床能力考核。

(五) 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博士生导师应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

1. 论文要求及科研工作

(1) 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临床实际，研究结果对临床工作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应表明申请人具有运用所学知识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能力。

(2) 论文采用中文撰写，遵守学术规范，符合《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要求。

(3) 申请人应在博士生导师指导下从事不少于三个月的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科研工作。

(4) 申请人所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性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至少在 SCI (JCR 分区) I 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 II 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中南大学确认的人文社会科学国内重要期刊 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 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在 A&HCI 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分类按中大科字〔2016〕45 号文处理)。以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本人为第二作者。

②国家科学技术奖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取得证书，中南大学为完成单位之一且为本人署名单位。

2. 论文评阅

(1) 申请人的博士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查同意后，在答辩前三个月向申请临床医学专业所在的二级培养单位提出预审申请，预审具体要求见《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

(2) 申请人通过学位论文预审后，须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到所在的二级培养单位进行“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具体要求见《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使用管理办法》。检测通过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3) 申请人博士学位论文送审资格，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博士学位论文实行“双盲”评审，应聘请五名本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为论文评阅人，申请人的指导教师、推荐人不能聘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审具体要求见《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论文评审通过者，方可申请答辩。

3. 论文答辩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至完成博士论文答辩，最长年限为七年，且在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成绩三年有效期内，否则本次申请无效。

(1) 申请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包括是否同意接受申请、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安排（含答辩委员会组成人选、答辩时间和地点等），并报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2) 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七名具有临床医学教授或主任医师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四人是博士生导师，至少两人是该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博士生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一人，由本学科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

(3) 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应有详细记录，具体要求见《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临床医学专业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4)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且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的书面决议，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再重新答辩时，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作出在两年内修改论文再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答辩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五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作出授予临床医学专业博士学位的决定。授予学位人员的姓名及其博士论文题目等应及时向社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布，并经三个月的争议期后颁发专业博士学位证书。

三、组织管理与质量监督

第六条 在职临床医师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医学专业博士学位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决策与审定。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课程考试、综合能力考试及成绩管理等；医院管理处负责组织临床能力考核及成绩评定；二级培养单位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资格审

查、论文答辩、学位审核及质量保障等；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资格复审、论文评审、学位授予及质量监督等管理工作。

第七条 建立健全“导师-学科-学院-学校”四位一体同等学力人员学位授予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强化各级主体责任，加强对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工作进行自我检查与评估。建立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材料归档管理办法》。

第八条 在职临床医师申请临床医学专业博士学位所需开支的经费，由学校按照国家和湖南省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做出合理的规定。

四、附 则

第九条 国（境）外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专业博士学位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中南大学在职临床医师申请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论文实施细则》（中大研字〔2014〕11号）中“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专业博士学位工作”的相关内容同时废止。

发至：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2月1日印发
